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康弘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捷盛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豐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5794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1年1月20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所在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，經10日即111年1月3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